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3）0051 号

中山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BF5KX7）：

报来的《中山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42000-16-05-319576）（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71 号厂房 A 栋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8'41.960", 北纬 22°20'48.024"）。该项目迁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广告布、彩扣板、超级字、标识牌、亚克力字、发光字的生产，年产广告布 3000 张、彩扣板 20 吨、超级字 2000 个、标识牌 6000 个、亚克力字 5000 个、发光字 20000 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迁建后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情况一览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迁建后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①广告布生产工艺：喷绘布→喷绘→部分过膜→广告布；②彩扣板生产工艺：彩钢卷→扣板→彩扣板；③超级字生产工艺：液态亚克力树脂→固化→部分组转 LED 灯→超级字；④标识牌、发光字工艺：钢板→开料→折弯→焊接→手磨→喷漆→烘干/自然晾干→部分组转 LED 灯→标识牌、发光字；⑤亚克力字生产工艺：亚克力板→开料→雕刻→镂边→部分压塑→部分组转 LED 灯→亚克力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绘及洗车水擦拭、液态亚克力固化、压塑等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中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钢板开料、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和亚克力字开料、雕刻、过膜等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25.92 吨/年）、水喷淋废水（16.2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液态亚克力树脂桶、废洗车水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焊渣、废 PVC 薄膜、废亚克力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本项目迁建后不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则无需另外申请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 1、迁建后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 2、迁建后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迁建后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名称	迁建后年用量
1	水性油墨	1.5 吨
2	PVC 薄膜	0.67 吨
3	喷绘布	3000 张
4	彩钢卷	20 吨
5	钢板	91 吨
6	水性油漆	3 吨
7	液态亚克力树脂	1 吨
8	亚克力板	2 吨
9	色粉	0.5 吨
10	Led 灯	2 吨
11	洗车水	0.02 吨
12	无铅焊丝	0.5 吨

13	机油	0.2 吨
----	----	-------

附件 2:

迁建后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迁建 后数量
1	金属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冲孔机	1 台
3	开槽机	4 台
4	折弯机	3 台
5	激光焊接机	8 台
6	气保焊（二氧化碳）	6 台
7	氩弧焊	8 台
8	亚克力激光开料机	4 台
9	雕刻机	4 台
10	压塑热弯机	1 台
11	镂边机	1 台
12	UV 固化机	1 台
13	喷绘机	8 台
14	UV 平板机	7 台

15	过膜机	3 台
16	扣板机	4 台
17	喷漆房	1 间
18	晾干房	1 间
19	电烤箱	3 台
20	手持打磨机	5 台
21	空压机	2 台